

无理取闹要不得 依法调解获赔偿

本报讯 记者孟万成 通讯员俞为鹏、余鑫报道 日前,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章杨物流中心某托运站吴经理带着员工,手捧鲜花和锦旗来到路桥司法所,感谢路桥区司法局路桥司法所调解人员厘清事实,依法调解,伸张正义。

王某,男,40岁,河南信阳人,2016年4月11日受聘于路桥街道章杨物流中心某托运站当司机。5月初,王某在工作中不慎扭伤了腰,立即到路桥医院骨伤科就医,医生建议休息几天即可。几天后,王某又去路桥某私立医院住院8天。出院后多次找吴经理提出无理要求,索赔20万元,并故意造成事端,胡搅蛮缠,干扰托运站的正常工作。因此,

吴经理来到了路桥司法所申请依法调解。

5月20日,该所罗永辉所长受理此案后,立即在路桥街道调解中心和调解员潘秀琴一起,审查了王某就医期间所有材料和发票,发现王某治疗高血压、糖尿病、椎间盘突出等自身疾病花去了大部分医疗费。

厘清事实后,调解人员耐心认真地给王某做思想工作,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王某承认自己是想通过此案得到更多的赔偿,他同意接受调解。

经过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吴经理赔偿王某医疗费、误工费等计人民币7000元,双方握手言和。吴经理对调解人员表示万分感激。

安全月活动进社区



“我来答”,“我来答”……日前,衢州柯城区文景苑社区开展安全月活动,在安全知识竞赛现场,参与的居民纷纷举手抢答。社区安全月活动还进行了消防演练,内容有组织火场逃生,使用灭火器灭火,消防水带灭火演练等。

通讯员胡江丰 摄影

管理者接受下属礼金超过50元,用人单位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法院裁定:这样“炒鱿鱼”不违法

本报讯 记者冯伟祥 通讯员卢文静报道 余姚某企业一名管理人员的老婆经营的餐馆开业,部分员工前去祝贺,送上礼金各200元。管理人员对此予以收受。后来,企业认为该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规章制度,为此解除与其的劳动合同。劳动者为此与用人单位对簿公堂。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决定,要公司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13万余元。余姚法院则认为,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做法并未违法,不用赔一分钱。

罗某于2004年8月24日进宁波某速运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速运公司余姚分公司中转场经

理,工资根据业绩考核确定,月平均工资7716.50元。2012年5月1日,速运公司与罗某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罗某工作期间,速运公司为罗某参加了社会保险。

2013年4月8日,罗某老婆王某经营的餐馆开业,速运公司部分员工前去祝贺,并赠送花篮、鞭炮等,胡某等人送上礼金各200元,罗某予以收受。

2013年7月11日,速运公司

相关负责人口头告知罗某,因罗某收取员工礼金,公司将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之后,速运公司通过快递方式向罗某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称“因你借自营餐馆开业收取员工礼金一事,违反了公司制度,

按照公司依法制定的《奖励与处罚管理规定》第三章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14)项(即管理人员向下属借钱、与下属发生任何形式的物质买卖关系、使用员工自带车辆处理私事及其他变相向下属吃拿卡要的行为)和第三章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15)项(即在公司内部行贿、受贿的),公司决定与你解除劳动合同,2013年7月11日为你的劳动合同解除之日及你在公司工作的最后一天。”

罗某心有不甘,向余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速运公司向其支付经济赔偿金138897元。后余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速运公司向罗某支付赔偿金138897元。

元,款项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速运公司对该裁决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

余姚法院经审理后查明了上述事实,还查明:速运公司所在的速运集团《管理者手册诚信篇》第二部分第六条第二点规定,不索要、不接受下属的礼品和宴请,如遇结婚、生子的喜事,管理者接受下属礼金不得超过50元。劳动合同第十一一条第十二项约定,速运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员工手册》和《奖励与处罚管理规定》等劳动合同附件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法院认为:速运公司按照在公

司内部行贿、受贿的规定解除与罗某的劳动合同,并未违反法律、法

规规定,解除依据成立。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原告速运公司无需支付罗某赔偿金138897元。

同时,余姚法院的法官对此案进行了评析:本案罗某收受礼金的行为被认定为违反速运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速运公司以此解除与罗某的合同关系并不违法。国家尊重和保护企业经营自主权,良好的企业文化应倡导和发扬,考量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是否合法,要看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依据及相应的劳动者的行是否符合该依据,同时劳动者的行应该根据单位规章制度和企业文化来评判和处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及转让方已经缴纳的诉讼费、保全费等)依法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10-57809364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号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联系人:沈女士 联系电话:0571-87366483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129号

注:1. 本公告清单列示暂计至2016年

1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 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部门承债主体及/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 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附:转让清单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截至2016年01月31日债权本金余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1	浙江首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012014281960、53012014281869、53012015280336、53012015280107、53012014280078	义乌市白天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余姚市白天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余姚市	ZD6301201200000113,ZD630120120000126,ZD63020140000022,ZD630220140000026,ZB530120120000458	117148862.27
2	武义家园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53012014281755	俞仙英、涂斐华、潘观春、温沧林、武义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陶慧红、王伟金	ZD5301201300000193,ZD530120130000194,ZD5301201300000195,ZD530120130000196,ZD53020120130000702	24999999.64
3	义乌市丹溪酒业有限公司	53012014281441、53012014281443	义乌市丹溪酒业有限公司、朱兰琴、陈豪锋、陈铭、何珍珍	ZD5301201400000108,ZB5301201400000485,ZB5301201400000486	19581301.19
4	义乌市甬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53012014281697	武义县天佑工贸有限公司、胡江、王慧丽、童俏娟、王虹红、武义鑫游旅游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卢百灵、卢章良、浙江武义南方工贸有限公司、林鸣	ZD5301201400000040、ZB5301201400000204、ZB5301201400000202、ZB5301201428061501、ZB5301201400000203	19000000.00
5	义乌市策伦贸易有限公司	53012015280354	杭州绿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赵勇、应凌霞	ZD63020150000012,ZD630220150000013,ZD630220150000014,ZD630220150000015,ZB53020120000025	29940215.28
6	浙江力得纺织有限公司	53012014280963、53012014281085、53012014281379	义乌市天宇针织有限公司、吴宗飞、朱灵仙、江西力得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华莱莱纶有限公司,祝利群、蒋丽萍	ZD5301201100000079、ZB5301201128128801、ZB5301201300000517	40000000.00
7	杭州爱信文具有限公司	95072015280787、95072014282798、95072014281855、95072014282782、95072014282454、95072015280780	杭州爱信文具有限公司、浙江乐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爱华真具有限公司、漏国军、钱卫英、奥展实业有限公司	ZD950720130000095,ZB950720140000066、ZB9507201200000614,YB9507201428279801	48000000.00
8	诸暨市中强纺织有限公司	85052014280211、85052014280243、8505201580000401、850520148000091、850520158000031、850520158000021	浙江中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袁忠祥、潘婉玉、浙江国申纺织有限公司、俞国胜	ZD8505201400000013、ZB850520142821101、ZB8505201400000035	24951455.37
9	浙江中统管业有限公司	85052014280568、85052014280689	浙江中统管业有限公司、虞建江、张华平、浙江康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朱苗信	ZD8505201400000033、ZB8505201228061601、ZB8505201300000132	18997264.26

未签订劳动合同,职工发生劳动争议需维权时傻了眼 “娘家人”助打工夫妻讨回公道

记者王海霞报道 “我送来锦旗,太感谢你们了。”日前,打工妹小徐将一面绣着“大爱无限、真情维权”的锦旗送到了宁波海曙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以表达对工会娘家人为职工解难事、办实事的感激之情。记者翻开案卷,厘清了一对外来打工夫妻维权案的来龙去脉。

案件重现

妻子小徐、丈夫小叶是一对从江西来宁波打工的小夫妻。2013年3月,小徐夫妻应聘到宁波某建筑施工公司工作。当时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直至2014年7月,公司才为夫妻俩缴纳社会保险。2015年2月,人事部单方面短信通知小徐解除劳动关系,并于当月停缴社会保险。至今尚拖欠小徐2015年1-2月工资未支付。

相比小徐,丈夫小叶的情况更加复杂。2014年4月14日,小叶上班期间身体突然不适就医,经医生诊断后需要病休进行治疗。而此时公司尚未为小叶缴纳社会保险,至2014年8月医保生效前,在此期间的医药费用5万多元全部由小叶自理,损失严重。同时公司也未支付病假工资。2015年4月,该公司人事部单方面通知小叶解除劳动关系,并于当月停止为他缴纳社会保险。

今年春节过后,小徐夫妻走进海曙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请求法律援助。

经宁波市海曙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公司需支付小徐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18800元,小叶同理。

依据三:小叶案符合劳动部《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应给予3个月到24个月的医疗期;小叶在公司工作年限5年以下,故医疗期为3个月。病假在6个月以内的,病假工资标准为本人工资的50%;连续病假在6个月以上的,疾病救济费标准为本人工资的40%。

综上,2014年4月开始,公司需支付小叶工资50%(7000×50%×3个月=10500);2014年8月至2015年2月连续病假6个月以上,需每月支付本人工资的40%(7000×40%=2800)。

本报提醒

分析这个略复杂的法律援助案件,我们看到了学习劳动法律法规相关知识的重要性。虽然小徐夫妻在工会的帮助下维护了权益,挽回了损失,但也确实值得广大劳动者警惕。因此,本报提醒:

首先,劳动者一定要认识到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重要性。签订劳动合同可以强化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的守法意识,有效地维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及时处理劳动争议,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在各级工会的服务窗口,每天接待很多需要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律维权的劳动者。窗口工作人员首先要确认的是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如果没有劳动合同,劳动者可能会在工资收入、工作时间长短、工作条件等方面与用人单位发生争议,并可能由于没有证据而遭受损失。

其次,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一章第六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在本案

中,小徐、小叶都提出了补发、补足工资的仲裁申请,但由于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没有被仲裁委采信。因此提醒劳动者:对于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或者指证单位侵权的行为都需自己保留证据进行举证,比如工作时习惯性留下考勤记录

或者加班记录、白纸黑字的薪资条款证明等等。

第三,不要忽略社会保险的重要性,这不仅是法律的范畴,也严重危害到咱职工自己的权益,万一生病了呢?没有医保需要支付的费用和医保下的费用差距可不一点点哦。

违章建筑该拆除 公平公正无私心



羊大哥
帮你忙

日前,羊大哥接到了永康市龙山镇某村私企业主贾师傅的求助。

贾师傅投诉说,他的744平方米厂房是1995年时经村委会同意,向村经济合作社一笔钱后才修建起来的;2008年,又向村委会交了3.72万元的“永久使用费”,但“三改一拆”行动推行以来,该村某些领导采取了选择性地拆违,一定要把他不应该拆的厂房拆掉,望羊大哥予以主持公道。

虽然贾师傅的厂房是1995年经村委会同意修建的,但此后一直都没有经过镇政府以上的行政部门批准,按照法律规定,确定是违章建筑;至于贾师傅说的“时间节点问题”,相比违章建筑的事实,这时间并没有显得那么重要。

贾师傅是一名老党员,按照党员干部占用土地违建先拆的“六先拆”原则,贾师傅有责任和义务起党员模范作用,应带头先拆。按照该村的拆违进度安排,已轮到贾师傅,所以也不是存心有人要和贾师傅过不去。贾师傅厂房附近的这几幢厂房,贾师傅认为他的用地和另外的厂房一样,“要拆大家一起拆”,其实不然,贾师傅厂房附近的其他建筑,貌似和贾师傅是差不多年代建造的,但那些都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土地使用手续的。羊大哥也查看了该规划许可证。

羊大哥心头的疑惑被一一解开,同时,吕镇长也强调,在拆除违章中,该镇坚持将公平公正放在第一位。羊大哥把了解到的情况及时地和贾师傅作了沟通,最后,贾师傅接受了拆违的决定。

龙山镇镇长吕建和龙山镇国土所胡所长接受了羊大哥的采访。